

中華民國 107 年全國中正盃大學暨中學校際籃球賽 競賽規程

- 1、宗旨：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展校際籃球比賽，並提昇國內大學、中學籃球運動水準。
- 2、依據：體育署 107.8.30 台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 1070030810 號函核備辦理。
- 3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體育署。
- 4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立體育場、苗栗高商、苗栗縣籃球協會。
- 5、協辦單位：大倫國中、星裕國際公司、高景天速運動地板、苗栗市玉清宮。
- 6、比賽組別：(1) 大學男子甲一級 (2) 大學男子甲二級 (3) 大學男子甲三級 (4) 大學女子甲一級 (5) 大學女子甲二級 (6) 大學女子甲三級 (7) 高男甲組 (8) 高男組 (9) 高女甲組 (10) 高女組 (11) 國男甲組 (12) 國男組 (13) 國女甲組 (14) 國女組。
- 7、參賽資格：
 - (1) 各大學、中學籃球校隊均可參加，含在台外籍學校及學生。(大學組民國 77 年 9 月 1 日；高中組民國 88 年 9 月 1 日；國中組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)含以後出生。球員必須在學學生、大專研究生。
 - (2) 大學組：依照 107 學年大專籃球聯賽 UBA 註冊級別報名(公開一級：甲一級。公開二級：甲二級。一般組：甲三級)信任登錄。
 - (3) 高男甲組、高女甲組、國男甲組、國女甲組：本學年(107-108 年)聯賽報名 HBL 高中甲組或 JHBL 國中甲級球隊，必須報名甲組。
 - (4) 各組球員不得跨組比賽，代表第二隊時，經查獲球員跨組參賽，取消該隊球員及第二隊全隊比賽資格及戰績。該球員不得再出賽。
 - (5) 中學甲組：新學年 107-108 年籃球聯賽報名高中甲組 HBL 或國中甲級 JHBL 球隊，必須報名甲組比賽，各校限報名一隊。(如報名第二隊，該組超過 12 隊時不受理第二隊，除非大會賽程編排需要)。
 - (6) 其它各組超過 12 隊時，大會視賽程得受理或不受理第二隊報名。
 - (7) 大學組：各校可分別報名各級組比賽(須依照 UBA 報名規定)。
 - (8) 未遵照聯賽報名組別，違反信任條款(例如：甲一級球員打甲二級或中學聯賽甲組球員打一般組)經查屬實，兩年不受理該校報名。
- 8、比賽日期：107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24 日共 12 日。(各組比賽預定時段，公布本會網站或本會即時資訊：苗栗縣籃球協會 FACE BOOK 臉書公告)
- 9、比賽地點：苗栗巨蛋體育館、苗栗高商體育館、大倫國中體育館、苗商風雨球館。
- 10、比賽規則：採本會公布修正之 2018 年 10 月 1 日修訂之國際籃球規則及本會網站公佈判例。比賽採每節 10 分鐘，四節共 40 分鐘。
- 11、比賽用球：採斯伯丁皮製籃球(男 7 號球、女 6 號球)。
- 12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1 日(週一)止，郵戳為憑。不受理電郵、傳真。
競賽組林怡辰老師 0905-271-925 總幹事吳喜松老師 0910-433-386
報名受理名額 230 隊(大會可彈性增減，以免 12 天賽程容納不下)

- 13、報名地點：郵遞區號 360 苗栗市復興路 2 段 220 之 3 號 苗栗縣籃球協會競賽組 黃文海先生收。
- 14、報名手續：(1) 按表以電腦填寫報名表，並加蓋學校負責人印章。
(2) 一律掛號郵寄以免遺失，並隨信封繳交報名費新台幣參仟圓整。
(3) 報名表資料填寫不完整或未繳交報名費，不予受理或不予編排賽程。
- 15、抽籤：107 年 10 月 4 日下午 4 點於苗商體育館會議室舉行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。並召開領隊會議，各隊自由出席。
- 16、注意事項：(1) 各隊經費自理。參賽球員必須攜帶學生證（需有本學期註冊蓋章）。
(2) 報名後無故棄權或比賽發生打架、棄權之球隊，除報請教育行政單位處理外，本會兩年內不受理該隊參加本會承辦之球賽。各隊必須有該校報名之教練或隨隊職員在場，才能比賽（否則沒收球賽）。
(3) 比賽前各校隊職員應自行安排健康檢查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加比賽，若個人健康情況有所隱瞞，而導致發生意外或比賽時受傷意外，概由當事人或該校自行負責一切相關責任。比賽受傷時由本會協助送醫，不負責賠償。各隊保險費由各校自理；本會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。未滿 18 歲之球員必須取得家長同意書，由各校自行保管。
(4) 球員可報名 14 位，上場僅能在 14 位當中登錄 12 位上場比賽。職員 4 位，如有多報依序刪除。
(5) 當球隊被宣判棄權或沒收比賽資格時，該隊名次列為該階段排名最後一名，其已賽成績可列為該組其他球隊比數戰績成績計算。
- 17、申訴：如球員資格發生爭議，需在比賽結束裁判簽名前提出，簽名後不受理。其他爭議則在賽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及保證金參千元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以該會之判決為終判，不得異議。抗議不成立時，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；抗議成立則退回保證金。
- 18、獎勵：各組前四名由大會頒發獎盃鼓勵之；前六名兩週內寄發學校名次證明及個人成績證明。
- 19、附註：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通知或本會網站、臉書公告，修改時亦同。
- 20、賽程公布：各組賽程於 107 年 10 月 6 日週六晚上公佈於苗栗縣籃球協會 臉書 FACK BOOK 歡迎加入（與本會網站連結，可在右上方點選進入 FB）
10 月 6 日晚上公布於苗栗縣籃球協會 網站：<http://www.mba.org.tw>
請參賽球隊自行下載，不另行寄發通知。
- 21、報名隊數超量時，依照報名前後順序、報名費是否繳交等確認受理報名順序。
- 22、請上本會苗栗縣籃球協會 臉書 FACK BOOK 於 9 月 11 日起掌握報名隊數資訊。